

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11、根据预案，若 MEMSIC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75% 应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 PTL、IDG 美元基金，且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款的 20%。请补充披露设置上述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和会计处理

本次重组的前次交易为和谐芯光、NSL 的下属公司 TFL 向 PTL、IDG 美元基金的子公司 MZ 购买 MEMSIC 的股权，TFL、MZ、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奖励条款是前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没有改变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 TFL 对 PTL、IDG 美元基金的业绩奖励承诺。该业绩奖励条款是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交易对价的调整，体现了估值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时条款也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奖励总额不能超过交易对价 20% 的指导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分为两个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针对 MEMSIC 管理层有任职要求的超额业绩奖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应付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进行调整。

2、针对股东身份没有任职要求的超额业绩奖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交易对方的奖励款，作为该项奖励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业绩奖励的设置符合商业实质，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